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江西省分公司”）与债权受让人（详见公告清单债权受让人一栏）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华融江西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的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诉讼保全费等）依法转让给债权受让人。中国华融江西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已转让的事实。

债权受让人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债权受让人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公告清单

债务人（主债务人）	担保人（从债务人）	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债权受让人	受让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南昌茵梦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康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泽亮、吕春华	289296576.96	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政：13732905556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本金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予偿还的利息余额按相关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贷款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主债务人）和担保人（从债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由相关承接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以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4、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债务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19.8510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5096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0.3925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6393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9060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3.7556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0.5486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8751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9.2110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5486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0000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9.9996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149)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08月10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08月15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2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超、庞宝臣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洋
任职日期	2018-08-10
证券从业年限	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理学硕士；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刘洋先生任职于九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担任策略分析师；2015年5月刘洋先生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金融工程部，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8-068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2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光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陈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陈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光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65,200股，陈光先生在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陈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光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陈光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长陈少忠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时间自辞职报告生效之日起至新任董事会秘书聘任之日止。

陈少忠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0-86996882

传真：0510-86993300

邮箱：g1x@znhi.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开发园金山路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8-102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57）中预计公司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684.2万元～-2,810.52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4.2万元～-2,810.52万元	-16,312.70万元～-14,486.66万元	盈利：6,086.8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75.96%～-146.17%	比上年同期下降368%～338%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利润下降原因一是受到债务危机影响，公司业务成本略有增高；二是公司的财务费用造成报告期利润降幅较大。

四、董事会致歉说明

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及董事会深表歉意，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55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名称：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协议”）。

●合同对应项目规模：黑龙江省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其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900吨。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及签订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收到招标人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黑龙江省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1）。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并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后续特许经营协议等法律文件；同意在当地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同意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投资于本项目；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项目建设进度在出资额度内分期出资，自有资金投入与投资总额差额部分由项目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并签署后续融资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4）。

2018年8月13日，公司与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同标的和签约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特许协议标的

本项目采用机械炉排炉技术，建设规模为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900吨，项目位于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四新村东梨花沟内现垃圾填埋场占地范围内。项目总投资约为2.6亿元，由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

（二）特许协议双方

1、甲方，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定代表人，杨开利；地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九阳路79号。董事会已对双鸭山市人口总量、垃圾清运量、产业结构、财政收入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甲方为政府行政机关，无相关财务信息。

2、乙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68,721万元；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517号；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特许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合作范围、方式和规模：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其附属设施，由社会投资人即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和维护，为双鸭山市“四区一县”提供垃圾处理服务；项目采用BOT（建设—经营—移交）模式；本项目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技术，日处理生活垃圾900吨。

（二）特许经营权：根据本协议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是独占的；甲方授予乙方处理双鸭山市四区一县范围内产生的所有生活垃圾、粪便、污泥、达到封场要求前的原存量垃圾、渗滤液以及国家允许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的其他垃圾的权利。

（三）接受服务与付费：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同时向电力公司销售垃圾焚烧余热发电富余的电量并收取电费。

（四）特许经营期：本项目特许期为三十年，其中建设期二年，运营期二十八年。

（五）项目用地：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四新村东梨花沟内现垃圾填埋场占地范围内，总面积86.8亩。

（六）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对乙方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的义务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法对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建设、质量和验收等事项进行监管；特许经营期内，甲方拥有本项目的土地、房产和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授予乙方独家特许经营权；负责项目用地的土地征用；在其权限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得必要的许可或批准；配合环卫部门向乙方无偿提供项目建设用地等。

（七）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本项目的占有、使用、经营权，出售上网电量并获得收益；独家拥有特许经营权；向双鸭山市政府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并依协议规定申请调整垃圾处理费单价；建设日处理能力900吨的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日处理渗滤液能力400吨的处理设施、日处理粪便能力50吨的处理设施、日处理污泥能力50吨的处理设施；接受甲方依法监督管理，提供稳定、可靠的垃圾处理服务等。

（八）垃圾处理服务费：双鸭山市环卫处向乙方提供垃圾之日起，开始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九）争议的解决：若甲乙双方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本协议于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签署特许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成功承接的首个黑龙江省境内垃圾处理项目，本次签署特许协议有利于促进公司固废业务跨区域发展，将对公司增加固废业务处理规模，拓展我国东北部地区固废处理市场带来积极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五、特许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8-4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

一、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协议方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	企业客户慧盈485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000万元	20,000万元	4,879,561.64元	4.92%	2018/2/8	2018/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8年8月10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10日；

6、理财期限：122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4.94%；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签署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14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8年8月13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13日；

6、理财期限：122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4.55%；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为保本固定或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在本次授权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01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30,000	2018/2/2	2018/5/2	5%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65.75万元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485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000	2018/2/8	2018/8/8	4.92%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87.96万元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渝财富“天添金”2018年第94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2018/5/7	2018/11/6	5.17%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	10,000	2018/5/8	2018/11/8	5.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18/8/10	2018/12/10	4.9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14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8/13	2018/12/13	4.5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8-4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

一、药品申请注册批件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批件类别	药品注册批件
受理号	0.75g规格：受理号CYHS1201151渝 1.5g规格：受理号CYHS1201152渝
批件号	0.75g规格：批件号2018S00171 1.5g规格：批件号2018S00172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原化学药品第6类
规格	按头孢呋辛计算0.75g、1.5g
药品标准	YBH00892018
申请内容	仿制药注册申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注册标准、说明书、包装标签照所附执行。基于申报的生产线与生产设备，本品生产现场检查批量：0.75g规格和1.5g规格均为3000支/批。今后的商业化生产如需放大批量，请注意开展相应的放大研究及验证，必要时应针对生产规模放大提出补充申请。
药品生产企业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21号
药品批准文号	0.75g规格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83119 1.5g规格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83120
有效期	至2023年05月22日

二、药品适应症

头孢呋辛是一种杀菌性的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可抵抗大多数的β-内酰胺酶，并对多种革兰氏阳性和革兰氏阴性细菌有效。在感染的细菌仍未明确或由敏感细菌引起感染时，适合用它进行治疗。头孢呋辛钠的敏感性存在差异，应该咨询可适用的地理、时间和当地敏感性数据。

另外，它可以有效地预防许多手术的术后感染。一般而言，单独使用头孢呋辛即可奏效，但在适当情况下，可与氨基糖苷类抗生素合用，或者与甲硝唑（口服、栓剂或注射）合用。

当感染是/或怀疑为需氧菌与厌氧菌的混合感染时（如：腹膜炎、吸入性肺炎、肺部、骨盆和脑部脓肿），或可能发生上述混合感染时（如：在结肠或妇科手术中），可将头孢呋辛与甲硝唑联合使用。

对于大多数感染，使用头孢呋辛（750 mg）与甲硝唑（500 mg/100 ml），每8小时注射1次，即可奏效。对于更严重或明确的混合性感染，建议将1.5g头孢呋辛与甲硝唑（500 mg/100 ml）联合使用，每8小时注射1次。用于预防手术中的感染（如结肠和妇科手术），可给予单剂量1.5g头孢呋辛联合甲硝唑注射液（500 mg/100 ml）治疗，或者再给予2次750 mg剂量的头孢呋辛与甲硝唑治疗。

本品适应症包括：

呼吸道感染，例如：急性和慢性支气管炎，感染性支气管扩张，细菌性肺炎，肺囊肿和手术后的胸部感染。

耳、鼻、喉感染，例如：鼻窦炎、扁桃体炎和咽炎。

泌尿系感染，例如：急性和慢性肾盂肾炎、膀胱炎和无症状的菌尿。

软组织感染，例如：蜂窝组织炎、丹毒、腹膜炎和伤口感染。

骨骼和关节感染，例如：骨髓炎和脓毒性关节炎。

妇产科感染，盆腔炎。

淋病，特别是不适宜使用青霉素治疗者。

其他感染，包括败血症和脑膜炎。

用于有术后感染危险的腹部、骨盆、心脏、肺、耳鼻喉和血管外科手术及矫形外科的感染和预防。

口服制剂中，头孢呋辛以头孢呋辛酯的形式存在。

当临床需要由注射治疗改为口服治疗时，可采取同一种抗生素的序贯疗法。在治疗肺炎和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时，使用头孢呋辛酯口服制剂前使用适当的头孢呋辛钠注射剂，疗效会更显著。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生产文号共310条。根据PDB药物综合数据库，2017年全国样本医院头孢呋辛钠销售金额为5.5亿元人民币，约占头孢类抗菌药物的4.35%。其中注射用头孢呋辛钠4.58亿元，占头孢呋辛所有剂型的82.5%。

四、药品其它情况

2012年9月，西南药业向国家药审中心提交申报生产的申请，并获得受理，现已获得药品注册生产批件。截止目前，该药品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146.5万元。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申请注射剂仿制药可以减免临床试验，直接申报生产。该药品正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生产、上市销售前不需要履行审批程序。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为西南地区较大的无菌粉针制剂生产企业，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的获批，将丰富该公司的产品线和增加产能。

我国抗生素用药市场虽然巨大，但该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8-038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于2018年8月2日收到贵所《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77号），接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就关注函所提问题披露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披露账户被冻结的原因系公司与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的债务纠纷。请说明：

（1）你公司与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生债务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债务纠纷的原因、涉及的金额、债务期限等，并自查你公司是否对上述债务往来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未能及时偿还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元”）等债权人的债务，宁夏天元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冻结公司及沈阳利源的银行账户。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纠纷原因	涉诉标的金额（万元）	债务期限
1	宁夏天元	利源精制	民间借贷	14,441.68	2018.1.12-2018.4.11
2	**公司	利源精制	融资租赁	8,734.00	2017.12.25-2020.11.15
3	**自然人	沈阳利源	民间借贷	5,000.00	2018.5.14-2018.5.18
4	**自然人	利源精制	民间借贷	1,820.00	2018.5.1-2018.6.16
5	**自然人	利源精制	民间借贷	6,922.10	2018.6.1-2018.6.7
6	**公司	沈阳利源	欠工程款	1,529.00	2017.7.26
7	**公司	沈阳利源	欠工程款	1,189.00	2018.6-7
	合计			39,635.78	

公司在了解到上述相关情况后，于2018年7月31日进行了披露。

（2）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2018年4月至2018年7月公司及沈阳利源其他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情况如下：2018年4-7月，共入账75,558万元，支付77,263万元，发生流水1,590笔。目前，公司及沈阳利源其他银行账户均在正常使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为应对目前流动资金不足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公司将积极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公司在相关政府部门的帮助与协调下，正在与金融机构积极沟通，向金融机构申请展期和新增银行贷款。目前，正在办理的贷款展期预计金额达10亿元左右；

2）公司和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寻求通过股权重组等方式，引入具有国有背景或者具备更强资金实力的股东为公司提供有力支持，重组方的引入预计将会较大程度改善公司的资金流动性；

3）公司将积极与客户、供应商进行沟通，协调销售、采购账期情况，在承接订单时增加来料加工产品的订单量，减少生产过程中对资金的占用；

4）在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时公司将强化成本费用管理，减少流动资金不足对订单生产及核心客户产生的影响。

问题二、你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为主要账户，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你公司股票交易是否触及应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如是，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3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回复

截至2018年8月7日，公司及沈阳利源被冻结账户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被冻结账号	账户类型	被冻结金额
1	利源精制	**东风支行	********015	专户	274,124.74
2		**东风支行	********094	专户	757,081.13
3		**广场支行	********943	一般户	47,998.25
4		**金汇支行	********010	一般户	146,348.64
5		**辽源分行	********069	基本户	35,459,281.40
6		**辽源分行	********220	贷款专户	174,935.75
7		**辽源分行	********045	美元经常户	美元100,871.16
8		**辽源分行	********031	欧元经常户	欧元0.04
9		**开发区支行	********777	一般户	3,439,377.72
10		**辽源分行	********759	日元户	日元0.00
11		**营业部	********037	一般户	10,199.31
12		**辽源分行	********220	专户	23,909.76
13		**辽源分行	********228	专户	871,868.98
14		**金汇支行	********233	保证金户	30,111,405.40
15		**金汇支行	********221	保证金户	30,112,649.31
16	沈阳利源	**沈北支行	********968	基本户	349.98
17		**沈阳分行	********168	一般户	1,300,886.17
18		**开发区支行	********555	一般户	710,632.19
19		**虎石台支行	********666	一般户	7,028.74
20		**营业部	********723	一般户	615.06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第（二）项进行了自查，相关情况如下：

（1）被冻结账户的数量占比较小

截至2018年8月7日，公司及沈阳利源共开立了103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量为20个。从数量上看，被冻结的账户占账户总数的19.42%，公司的大多数账户仍为可使用状态，主要账户未被冻结。

（2）其他银行账户使用正常

公司统计了2018年4月至2018年7月的未被冻结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情况，2018年4-7月，共入账75,558万元，支付77,263万元，发生流水1,590笔。公司的其他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使用正常。

被冻结的账户中，有两个保证金账户，账户余额为60,22.41万元。扣除保证金后，实际冻结公司可使用流动资金4,322.46元。公司2017年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2017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337,431.74万元，折算为每月28,119.31万元。被冻结的资金4,322.46万元占其15.37%，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严重影响。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及沈阳利源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不触及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委托聘请的吉林济维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从实际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数量及实际被冻结的资金额方面，结合公司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流动资金周转等因素综合考虑，上述公司被冻结的20个银行账户不能视为公司主要账户，不属于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问题三、你公司披露业绩修正原因为沈阳利源投入了大量资金，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且投入项目未预期达产并产生效益，致使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无法保证生产原料的采购供应，产品不能及时交货。请说明：

（1）沈阳利源项目未预期达产的具体原因

回复：

沈阳利源项目未预期达产主要是受两方面原因的影响：一是，受融资环境的影响，随着项目进度的不断推进，公司融资越发困难，影响了项目尾款的支付；二是，受供应商供货延迟、公司流动性趋紧等因素影响，轨道车整车样车试制进展不及预期，导致后续市场开拓工作无法开展。

（2）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一方面制约了沈阳利源轨道车整车样车试制进展，另一方面也造成公司铝型材加工业务原材料采购资金紧张，进而致使公司预计2018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利润均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解决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

1）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公司在相关政府部门的帮助与协调下，正在与金融机构积极沟通，向金融机构申请展期和新增银行贷款。目前，正在办理的贷款展期预计金额达10亿元左右；

2）公司和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寻求通过股权重组等方式，引入具有国有背景或者具备更强资金实力的股东为公司提供有力支持，重组方的引入预计将会较大程度改善公司的资金流动性；

3）公司将积极与客户、供应商进行沟通，协调销售、采购账期情况，在承接订单时增加来料加工产品的订单量，减少生产过程中对资金的占用；

4）在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时公司将强化成本费用管理，减少流动资金不足对订单生产及核心客户产生的影响。

问题四、请结合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及你公司具体资金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况，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你公司股票交易是否触及应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如是，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3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回复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流动资金紧张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受融资环境、沈阳利源建设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流动资金不足导致原材料采购减少进而流失部分订单，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严重影响。

（2）被冻结银行账户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

截至2018年8月7日，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累计冻结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3,448,692.53元，美元100,871.16元，欧元0.04元。被冻结的账户中，有两个保证金账户，账户余额为60,224,054.71元。扣除保证金后，实际冻结公司可使用流动资金人民币43,224,637.82元，美元100,871.16元，欧元0.04元。

公司2017年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2017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337,431.74万元，折算为每月28,119.31万元。被冻结的资金4,322.46万元占其15.37%，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严重影响。

（3）生产经营活动仍在有序进行

母公司共有25个生产车间，其中20个车间有序生产，仍在生产的车间数量占车间总数的80%。

沈阳利源目前仍有部分车间处于调试阶段，现有28个车间已建成投产，其中19个车间开工生产，开工生产的车间数量占已建成投产车间数量的67.86%。

此外，公司2018年4-6月累计回款31,904.5万元，回款周期为30天，回款情况良好。

（4）公司正在积极协调解决

目前，在相关政府部门的帮助与协调下，公司正在与金融机构积极沟通，向金融机构申请展期和新增银行贷款，目前，正在办理的贷款展期预计金额达10亿元左右；同时公司和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寻求通过股权重组等方式，引入具有国有背景或者